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0號

原告 雅仕蘭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麗娜

訴訟代理人 洪慧中律師

蔡得謙律師

被告 夏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院認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夏一峯

法官 楊雅婷

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